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刊發有關收購Gene Harbor Technologies Inc.全部股本權益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和目標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第14.48條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時間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

\* 僅供識別